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381)

200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CA,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公司主網頁／網站

<http://www.kiuhu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文獻路560號

中國工商銀行
莆田市分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勝利路21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業績和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1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6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0.257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38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的玩具及禮品業務仍然面對挑戰。儘管在以「Toland」品牌銷售的裝飾彩旗和圍圍產品的銷售額上升，營業額已由二零零六年的9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111,200,000港元，增幅約15%，但毛利率卻從二零零六年的36.8%降至29.5%，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通脹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煤礦業務

本集團積極把握發展的機會以擴闊收益基礎。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之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是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探礦權持有人，該煤礦點的煤儲量約為128,8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總體煤儲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通遼市恆源礦業有限公司(「恆源」)全部股本權益。恆源擁有(i)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巴彥呼碩煤田的探礦權，該處的煤儲量估計約達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及(ii)黃花山煤礦的探礦權，該處的估計煤儲量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收購恆源的交易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是很挑戰性與充滿積極進取的一年。有賴管理層和員工竭誠、不懈努力下，公司成功地走出新的一步，涉足煤炭能源業務，為企業邁進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及創出美好的未來宏圖！



主席報告書

展望

集團於近年內將致力於煤炭能源業務的發展，預計位於內蒙古的黃花山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陸續進入營運，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受歡迎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吉祥物玩具產品將提高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勢必令天然資源和能源的需求繼續增加。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具備盈利潛力的投資機會，將公司成為一間不斷增長、具有一定規模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人深信本集團涉足的煤炭業務對於本集團邁進代高增長發展極為重要，並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並對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積極熱誠努力投入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57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38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股份0.01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及裝飾禮品，並透過收購銘潤峰多元化拓展至開採及勘探煤礦業務。於本年度，受惠於「Toland」品牌旗下的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銷售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錄得改善。儘管如此，因原材料成本上漲、通脹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6.8%減至二零零七年的29.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約30,200,000港元。行政費用整體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營運及通脹所帶來影響、以及本集團煤炭業務因銘潤峰於本年度尚未開採而所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的共同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該等借貸其中約89%（二零零六年：75%）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00,000港元），其中約96%（二零零六年：95%）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對總股權的比率計算）約7%（二零零六年：2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0%（二零零六年：241%）。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已用作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若干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向Gold Dynasty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就餘款837,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而言，本集團須以現金支付157,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7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420,000,000港元，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26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Gold Dynasty已獲發行(i) 600,000,000股普通股；(ii) 本金額約254,0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港元兌換為362,949,764股兌換股份；及(iii) 約9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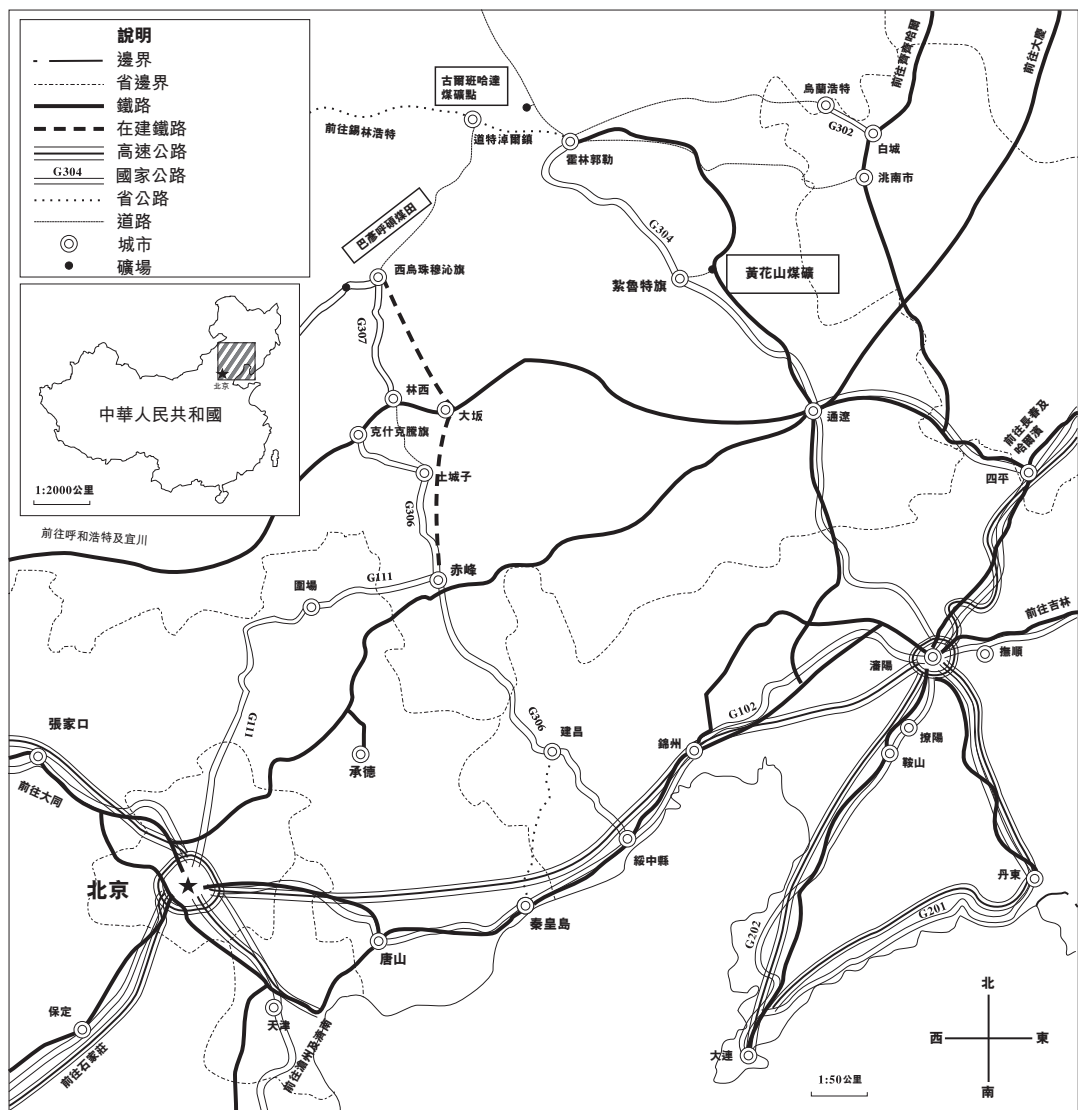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銘潤峰的全部股本權益。銘潤峰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探礦權持有人。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礦區面積約為24.91平方公里，鄰近公路及鐵路。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點估計有煤資源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並有可開發成極具經濟效益的露天採掘煤礦點的巨大潛能，滿足當地熱能市場的需求。根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的勘探階段完成後，煤礦點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詳細勘探階段為煤礦點的最終探礦階段。預期自古爾班哈達煤礦點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80元。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運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運龍擁有恆源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恆源則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探礦權；及(ii)巴彥呼碩煤田(即錫盟煤礦)的探礦權。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黃花山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約7,850,000噸，屬半無煙煤。預期自黃花山煤礦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60元(洗選前)及每噸人民幣750至800元(洗選後)。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RK Chin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獨立技術評核報告，黃花山煤礦估計有煤資源約434,76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預期自巴彥呼碩煤田開採的煤的現時坑口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1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三個煤礦項目的地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本集團認為新涉足的煤業務對本集團至為重要，該業務令本集團進軍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進入多元化及高增長發展階段。本集團對中國採煤業的前景感到樂觀。由於煤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約67%，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發電業及其他行業於可見將來對煤之需求將繼續強勁。於完成收購運龍後，本集團之煤儲量將增加至逾570,000,000噸。憑藉穩固之行業基礎，本集團將可於具高增長潛力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中獲益，為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對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及樂觀。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3,406,590,6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5,933,600股新股份。年內，有3,300,000份新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8,108,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1,529,2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年內，本公司發行362,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銘潤峰的代價股份。有關該宗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發售章程所載列的擬定用途運用如下：

- 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多元化投資於煤炭業；及
- 約10,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748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許先生在多項業務上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閩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特邀常務董事、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副董事長、中國福建莆田學院雄馨管理學院名譽院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許奇有先生，4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務、整體日常管理及採購事宜。彼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十五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44歲，乃中國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彭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省財經學校，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等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龔景埕先生，43歲，為香港達成機械廠之總經理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莆田華港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先生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Regina畢業，持有行政學士學位，在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唐榮祖先生，64歲。中華人民共和國莆田市北岸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唐先生亦曾擔任莆田市來料加工裝配服務公司之總經理及莆田市報關行之行長超過十五年。唐先生在貿易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先生，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政及秘書事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在會計及財務界已積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現於清華大學修讀煤炭產業EMBA課程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EMBA課程。

楊潤智先生，53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二十五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為煤礦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恆潤有限公司(一間中煤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煤炭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應程平先生，50歲，煤炭地質及勘探總工程師。彼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畢業，曾於中國煤田地質總局任職高級地質工程師及於東北煤田地質局155勘探隊擔任總工程師。彼於煤炭地質及勘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曾編撰超過30份煤田勘探報告。

宋玉珠先生，47歲，煤炭礦長兼總工程師。彼為中國礦業學院之畢業生，對煤礦設計及營運有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中國內蒙古霍林河煤業集團之露天礦擔任副礦長兼總工程師。

黃繩海先生，42歲，本集團生產及物料管理部經理，負責生產及採購管理工作。黃先生持有中國福建省醫學院頒授之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戴毓芬女士，41歲，本集團營銷主任，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戴女士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界積逾十年經驗。

李豔紅女士，39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發展部主任，負責產品設計及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產品設計及發展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銘潤峰」，前稱為「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煤礦資源開採中使其業務多元化之策略相配合。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3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1)及(2)所載列基準編製之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189	96,578	67,528	80,674	84,0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12)	2,577	(364)	(12,732)	(3,425)
稅項	(1,408)	(1,437)	323	790	169
年內(虧損)/溢利	(8,420)	1,140	(41)	(11,942)	(3,256)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16)	1,103	(41)	(11,888)	(3,254)
少數股東權益	(204)	37	-	(54)	(2)
	(8,420)	1,140	(41)	(11,942)	(3,256)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4,976	199,796	153,606	166,249	175,051
負債總額	(65,881)	(51,482)	(53,441)	(69,084)	(66,832)
	449,095	148,314	100,165	97,165	108,2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47,513	147,017	100,165	97,165	108,165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1,297	-	-	54
	449,095	148,314	100,165	97,165	108,219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及年結日後，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45.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460,11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25,161,000港元及319,79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1,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40。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規定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48%，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3%。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1%。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許紅丹女士及彭光輝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46.01%
許奇有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67,500,000 (L)	46.01%
許紅丹	不適用	-	-

L：長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放棄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7,120,000	-	(53,293,600)	(217,600)	63,608,800	0.1016港元
	-	3,300,000	-	-	3,300,000	0.7400港元
顧問	117,120,000	3,300,000	(53,293,600)	(217,600)	66,908,800	
	3,840,000	-	(2,640,000)	-	1,200,000	0.1016港元
	120,960,000	3,300,000	(55,933,600)	(217,600)	68,108,800	

有關購股權行使期間之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	其他	概約股權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	1,567,500,000(L)	1,567,500,000	—	46.01%
余允抗	344,500,000(L)	344,500,000	—	10.11%

L：長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等交易，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從核數師接獲函件，確認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銷售產品(於財務報表附註41(i)披露)乃(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ii)根據本公司價格政策；(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iv)並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所披露之限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22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零七年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七年召開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12/12	不適用	1/1	1/1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紅丹女士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12/12	3/3	1/1	1/1
龔景埕先生	12/12	3/3	1/1	1/1
唐榮祖先生	12/12	3/3	1/1	1/1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許奇有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關係載於第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唐榮祖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一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龔景埕先生－主席
彭光輝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許奇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要求取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彭光輝先生－主席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1,900,000港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均富會計師行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支付72,000港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16頁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商譽303,590,000港元。 貴集團正進行各項集資活動以為礦場及未來採礦業務尋求資金。集資活動的最終結果現時尚未能確定，倘 貴集團未能獲得所需資金，或會影響商譽之賬面值及收購採礦業務之投資價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189	96,578
銷售成本		(78,391)	(61,046)
毛利		32,798	35,532
其他收益	7	8,070	5,297
分銷成本		(12,237)	(9,197)
行政費用		(30,220)	(25,500)
其他經營費用		(1,551)	(1,024)
經營(虧損)/溢利	8	(3,140)	5,108
財務成本	9	(3,773)	(2,57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20	(99)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12)	2,577
所得稅開支	10	(1,408)	(1,4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420)	1,14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8,216)	1,103
少數股東權益		(204)	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420)	1,140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9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業績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0.2575)	0.0382
— 攤薄		不適用	0.03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990	63,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450	6,213
投資物業	18	400	4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524	623
商譽	23	303,590	-
其他無形資產	24	1,789	2,4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	38,346	-
就收購一間有潛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按金	38	3,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5	-	551
		412,089	89,08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860	10,2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9,108	9,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8	1,7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	3,443	1,0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	2,900
可收回稅項		85	153
於損益表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8	286	28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	70,557	85,224
		102,887	110,7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0	9,256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7,864	4,9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282	-
稅項撥備		1,051	287
借貸	31	31,981	33,066
		60,434	45,887
流動資產淨值		42,453	64,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542	153,90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1,284	1,766
遞延稅項負債	35	4,163	3,829
		5,447	5,595
資產淨值		449,095	148,3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2	68,132	59,773
儲備	34	379,381	86,94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99
		447,513	147,017
少數股東權益		1,582	1,297
總股權		449,095	148,314

許奇有
董事

許紅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03,594	105,0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	2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115,717	110,183
銀行結存		11,444	12,736
		128,539	123,1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0	356
		124,649	122,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243	227,859
股權			
股本	32	68,132	59,773
儲備	34	460,111	167,787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99
總股權			
		528,243	227,859

許奇有
董事

許紅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12)	2,5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78	6,6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159	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5	190
滯銷存貨撥備	1,662	804
壞賬撇銷	146	376
撇銷已收按金	-	(91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61)	(3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99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322)	327
股份形式報酬開支		
- 僱員報酬開支	3,361	4,614
- 顧問費	68	205
利息開支	3,773	2,576
利息收入	(824)	(1,1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69	16,035
存貨增加	(1,295)	(3,4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	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4)	(24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增加	(2,346)	(1,09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544)	1,79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24	(3,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15)	15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90	13,268
已付利息	(2,369)	(2,56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已付利息	-	(15)
退回/(已繳)所得稅	62	(74)
已付股息	(2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6)	10,6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17)	(1,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3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	(2,614)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		-	(5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a)	(42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36(b)	997	-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2,900	5,232
就收購一間準投資公司所付按金	38	(3,000)	(15,000)
已收利息		824	1,15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15)	(12,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38,74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683	-
有關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費用之付款		-	(1,498)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22	26,5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9,441)	(26,293)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的資本部份		(48)	(96)
少數股東注資		-	1,2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84)	38,63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淨額(減少)/增加		(13,715)	36,3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24	48,034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952)	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及現金等值物		70,557	85,2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擬派末期 股息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34)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277	14,595	41,293	100,165	-	-	100,165
物業重估盈餘	-	1,064	-	1,064	-	-	1,064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1)	-	(111)	-	-	(111)
兌換調整	-	2,733	-	2,733	-	-	2,73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3,686	-	3,686	-	-	3,686
年度溢利	-	-	1,103	1,103	-	37	1,140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686	1,103	4,789	-	37	4,8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260	1,260
發行公開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2)	15,496	21,748	-	37,244	-	-	37,244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4,819	-	4,819	-	-	4,819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299)	(299)	29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773	44,848	42,097	146,718	299	1,297	148,314
物業重估盈餘	-	991	-	991	-	-	991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373)	-	(373)	-	-	(373)
兌換調整	-	4,196	-	4,196	-	-	4,19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4,814	-	4,814	-	-	4,814
年度虧損	-	-	(8,216)	(8,216)	-	(204)	(8,420)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4,814	(8,216)	(3,402)	-	(204)	(3,60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a))	7,240	287,845	-	295,085	-	489	295,57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119	4,564	-	5,683	-	-	5,683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3,429	-	3,429	-	-	3,429
末期股息付款	-	-	-	-	(299)	-	(299)
沒收購股權解除	-	(5)	5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32	345,495	33,886	447,513	-	1,582	449,095

其他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至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9。

於附註36(a)所述收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銘潤峰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峰」)與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策略一致。

第28頁至第116頁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開始時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但須需要本公司作出額外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包括於整份財務報表內。雖然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未產生影響，惟已於適當時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2.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下述安排：當本集團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權工具的價值計算)作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時，而部份或全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無法認定，但似乎低於授出的股權工具或已發生的負債的公平價值。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2.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帳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修改致使現金流量重大變動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但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則除外。計量基準已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這些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算。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除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外)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申報。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列示，作為本集團業績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抵銷少數股東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義務和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除此以外，虧損乃於本集團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其後匯報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及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金額乃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換日期本集團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任何與投資直接有關之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以作減值評估。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2)及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時在釐定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惟交易有證據指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運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倘需要)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令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值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毛額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股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財務報表附註3.12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以任何於過往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幅為限重估價值增加計入收益表內，增幅其餘部份則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減幅對銷有關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其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折舊率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0%
樓宇	5%	0%
租賃物業裝修	10%	0%
廠房及機器	10%	10%
模具	10-20%	0-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0-10%
汽車	20%	0-10%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以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為限。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作目前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權益一樣。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相關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動或銷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損益表內。

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終止，其所屬之開支將會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事實及環境暗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其減值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商譽

下文載列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來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商譽指本集團預計來自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作出之付款，而該等資產不但不能個別識別，也不能分開確認，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投資成本乃按本集團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商譽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2)。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下文財務報表附註3.12所述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銷，惟有當該項目為清楚界定，開銷可獨立識別並可靠地計量時，而且合理地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產品為具有商業價值時，開銷方會資本化並遞延。達不到以上要求之產品開發開銷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預計商業年期攤銷，有關期限最長為五年，由產品開始商業投產起計。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3.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商譽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獲處理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少(詳情參閱附註3.5)。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為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獲監控之最低水平。

就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內。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6)；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5)。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最初訂立有關租約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的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相若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扣除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iv)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3.14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結算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準則範圍，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方法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的財務資產的一部份(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財務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附帶衍生工具。

首次確認後，屬於此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結算日均會審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若存在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可按照貸款及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進行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未能還款及延遲還款均為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之指標。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之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出現之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虧損將會撥回，但不可令到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若減值不予確認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款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以相若財務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差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兌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減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向財政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相關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的公平值(經扣除回佣及折扣)。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的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乃於有權收取時確認。

3.1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3.19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作出其應付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須予繳付時按計劃規則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地方市政府承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上述計劃之持續供款要求。

3.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其他已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供酬金。

為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報酬而提供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股權報酬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股本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往保留溢利。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上述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本集團會於訂立財務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項目之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財務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3)。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發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清償。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清償付款計算。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就過往事件所致之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提撥準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如金錢之時間值高，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3 所作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24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業務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分類呈報(續)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3.25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的有關方；(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的有關方；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方；
- (b) 身為本公司／本集團聯繫公司的有關方；
- (c) 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方；
- (d) 身為(a)或(c)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的親密成員的有關方；
- (e) 身為(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受到重大影響或其重大表決權由(c)或(d)所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或
- (f) 參加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本集團的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退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清償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部份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個別地於權益內之匯兌波動儲備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獲處理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以及指定作為該投資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乃計入股東資金。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就未來事件進行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對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相同的機會極低。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與假設載述如下：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附註3.5及3.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釐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該估值以若干不能肯定之假設作為估計基準，故估值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訂(見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估值師所作出之部分重大估算及假設包括：根據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將所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可行使期限定為10年、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此外，計算時乃假設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有關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按產品審閱存貨清單，並就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價格及當前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上述估算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2所述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及情景分析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估計及合適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計算現值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vi) 折舊


於資產用於生產用途時，本集團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可自本集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溢利期間。

(vii)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支出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大量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該決定作出時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乃以劃分為玩具分類及裝飾禮品分類。管理層相信，於本年度將該兩項分類合併將適用於財務報表之使用者。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及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及裝飾彩旗及圍圍產品。
- (ii) 勘探及開採業務分部，包括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則按資產地點分類。應收貿易賬項按客戶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勘探及開採		玩具及裝飾禮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11,189	96,578	-	-	111,189	96,578
其他收入	-	-	1,288	602	-	-	1,288	602
分類收入總額	-	-	112,477	97,180	-	-	112,477	97,180
分類業績	(3,166)	-	(1,464)	2,006	-	-	(4,630)	2,006
利息、租金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益							6,782	5,297
未分配開支							(5,292)	(2,195)
經營(虧損)/溢利							(3,140)	5,108
財務成本							(3,773)	(2,57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99)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12)	2,577
所得稅開支							(1,408)	(1,437)
年內(虧損)/溢利							(8,420)	1,140
分部資產	346,362	-	136,997	148,728	31,093	50,445	514,452	199,17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524	623	-	-	524	623
資產總值							514,976	199,796
分部負債	24,534	-	32,942	43,189	8,405	8,293	65,881	51,482
負債總值							65,881	51,4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	-	6,577	6,475	619	516	7,272	6,991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114	703	32	-	146	703
資本開支	37,869	-	2,202	3,798	-	-	40,071	3,7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惟不予考慮貨品之來源地。

	中國(包括香港)		北美洲 ¹		歐盟 ²		其他 ³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01	2,890	82,783	70,679	16,939	19,992	5,566	3,017	111,189	96,578
其他收入	1,288	602	-	-	-	-	-	-	1,288	602
分類收入總額	7,189	3,492	82,783	70,679	16,939	19,992	5,566	3,017	112,477	97,180
分類業績	(3,244)	60	(1,090)	1,468	(223)	415	(73)	63	(4,630)	2,00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類資產	502,536	193,421	11,896	5,630	544	745	-	-	514,976	199,796
資本開支	40,071	3,798	-	-	-	-	-	-	40,071	3,798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4	1,158
滙兌收益，淨額	2,494	1,627
租金收入	421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b))	1,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撇銷已收按金	–	912
銷售鑄模	1,288	602
撥回過往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減幅	661	312
其他	1,060	652
	8,070	5,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		
攤銷		
— 許可權(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20	190
— 商標(計入分銷成本)	15	—
	635	190
核數師酬金	1,900	777
壞賬撇銷	146	3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970	57,288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8	6,582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
	6,478	6,654
滯銷存貨撥備	1,662	80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327
經營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257	17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	147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1,015	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4,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3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000港元)已計入分銷成本及1,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238	2,5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491	–
融資租約之財務開支	–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其他貸款	44	–
	3,773	2,576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896	47
遞延稅項 現年度(附註35)	512	1,39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08	1,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12)	2,577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27)	451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70)	(5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0	1,204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2)	(3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912)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255	1,63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實際稅項支出	1,408	1,437

除支銷綜合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34)。

並無就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及銘潤峰提撥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獲可評稅之收入。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稅法，位於中國大陸的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將統一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2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03,000港元)，3,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8,823,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0.01港仙)	-	299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8,2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90,638,419股(二零零六年：2,883,343,371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該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22,024,874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83,343,371股，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81,503股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部分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00,000,000股普通股及金額約254,06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7港元兌換362,949,764股普通股。收購結果於財務報表附註45結算日後事項中披露。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9,593	16,07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92	1,02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3,361	4,614
	24,046	21,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584	158	1,742
許奇有先生	–	1,380	138	1,518
許紅丹女士	–	672	67	7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50	–	–	50
龔景埕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50	–	–	50
	150	3,636	363	4,14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	1,464	147	1,611
許奇有先生	–	1,272	127	1,399
許紅丹女士	–	624	62	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70	–	–	70
龔景埕先生	50	–	–	50
唐榮祖先生	30	–	–	30
	150	3,360	336	3,84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之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1,454	2,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56
	1,540	2,967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無)。

該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60	25,200	2,093	10,198	25,369	3,435	89,651	
累計折舊	-	-	(1,830)	(6,822)	(8,664)	(2,901)	(23,282)	
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534	66,3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360	25,200	263	3,376	16,705	534	66,369	
添置	-	-	-	160	798	-	1,184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793	271	-	-	-	-	1,064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312	-	-	-	-	-	312	
出售	-	-	-	-	-	(25)	(25)	
撇銷	-	-	-	(1)	-	-	(1)	
折舊	(662)	(1,269)	(57)	(682)	(3,497)	(134)	(6,654)	
匯兌差額	97	1,008	-	56	429	7	1,628	
期終賬面淨值	19,900	25,210	206	2,909	14,435	382	63,8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900	25,210	2,093	10,599	26,822	3,252	92,148	
累計折舊	-	-	(1,887)	(7,690)	(12,387)	(2,870)	(28,271)	
賬面淨值	19,900	25,210	206	2,909	14,435	382	63,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00	25,210	206	2,909	14,435	835	382	63,877
添置	-	698	-	513	698	319	989	3,217
計入股權之重估盈餘	645	346	-	-	-	-	-	99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重估盈餘	661	-	-	-	-	-	-	6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28	-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	(6,650)	-	-	-	-	(14)	-	(6,664)
折舊	(771)	(1,323)	(57)	(464)	(3,366)	(294)	(203)	(6,478)
匯兌差額	155	1,609	-	80	422	54	38	2,358
期終賬面淨值	13,940	26,540	149	3,038	12,189	928	1,206	57,9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40	26,540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91,639
累計折舊	-	-	(1,945)	(8,489)	(16,299)	(3,751)	(3,165)	(33,649)
賬面淨值	13,940	26,540	149	3,038	12,189	928	1,206	57,990
按成本值	-	-	2,094	11,527	28,488	4,679	4,371	51,159
按專業估值	13,940	26,540	-	-	-	-	-	40,4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2,093	10,599	26,822	4,272	3,252	47,038
按專業估值	19,900	25,210	-	-	-	-	-	45,1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25,210	2,093	10,599	26,822	4,272	3,252	92,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附註(a)：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未能可靠分配，故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按估值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1,410	11,050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29,070	34,060
	40,480	45,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0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10,180,000港元及9,86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

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評估位於香港作為辦公室用途以及位於香港境外作為辦公室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為13,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00,000港元)。嘉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樓宇之價值為26,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1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應分別約17,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55,000港元)及12,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6,450	6,213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213	6,118
匯兌差額	396	24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159)	(147)
年終賬面淨值	6,450	6,213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1,8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00	4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基準估值。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至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之泊車位L12號。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5,261	125,261
投資－股份基礎補償	8,248	4,819
投資－資本注資	295,085	—
減：減值撥備	(25,000)	(25,000)
	403,594	105,0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5,717	110,183

於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125,26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已確認為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投資成本少於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因此金額列作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福建莆田市僑雄 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中國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 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中國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香港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中國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為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Better Sourcing」)	香港	100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	63%	銷售玩具及 裝飾禮品	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4,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70%	銷售彩旗 及團圓禮品	香港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 有限公司(前稱 為北京銘潤峰 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勘探及開採	中國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審核。

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f)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三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列表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分佔資產淨值-未上市	524	623
	524	6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43	1,097

應收共同控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催繳時償還。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銷售彩旗及園圍禮品，為本集團唯一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報表已按權益法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

下表闡述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 非流動資產	305	78
— 流動資產	2,468	2,817
	2,773	2,895
— 流動負債	2,249	2,272
資產淨值	524	6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收入	15,150	4,237
— 支出	(15,249)	(4,1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99)	45

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

借款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借款人有關連之董事：許奇峰
許奇有
許紅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2,900
年內最高餘額	2,900	8,1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按本集團之實際年利率6.9%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
攤銷費用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261
累計減值	(261)
累計攤銷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303,590
攤銷費用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3,5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303,590
累計攤銷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3,590

收購銘潤峰所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屬於銘潤峰正在申請之潛在採礦權以及就採煤業務所收購之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銘潤峰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點(「煤礦點」)之勘查許可證，其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勘查許可證屆滿之時或之前，銘潤峰有權申請採礦權證，前提為須達成全國及省份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獨立採礦及地質學顧問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發表之技術報告，於對煤礦點之詳查勘探階段，煤礦點有106,000,000噸估算煤資源。據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報告，在煤礦點之勘探階段完成後，煤礦點的估算煤資源量已增加至128,860,000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煤勘探及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於結算日，本集團參考管理層進行之情況分析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情況分析乃根據20年之預期現金流所得之現金流預測進行。用作貼現預測現金流之百分率為10.66%。

煤勘探及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中價值計算。計算使用中價值所用之主要估計包括運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等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之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煤生產增長預測釐定。煤價變動乃根據對日後市場變動之預期而釐定。煤礦點之經濟年期乃根據估計年度採礦生產之估計煤礦儲量而釐定。煤之年度開採生產率於二零零九年預期為2,000,000噸煤，而由二零一零年起則為每年3,000,000噸煤。單位售價及生產單位成本於整個預測期內假設為維持穩定。

情況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計有(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夠(a)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取得採礦權證；(b)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採礦生產；及(c)籌集足夠資金以撥付其後之需要大量資本之採礦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籌集上述項目之必要資金。

按照審核之結果，管理層認為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

	商標 千港元	許可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添置	1,155	1,459	2,614
攤銷費用	-	(190)	(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5	1,269	2,4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1,155	1,459	2,614
累計攤銷	-	(190)	(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5	1,269	2,42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5	1,269	2,424
攤銷費用	(15)	(620)	(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40	649	1,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1,155	1,459	2,614
累計攤銷	(15)	(810)	(8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40	649	1,789

商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Toland」商標之權利，為期99年，代價為15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許可權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組織委員會訂立一項許可證協議，以取得權利生產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紀念品之吉祥物。該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獲取許可證直接產生之專業顧問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1,459,000港元)已確定為許可權成本。

年內概無因此等協議訂立任何合約承擔。

商標及許可權之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分銷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

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36,826	-
滙兌差異	1,5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3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38,346	-
累計攤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346	-

與煤礦點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前無須攤銷，且毋須進行減值，直至事件或環境出現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止。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354	11,423
在製品	4,068	3,675
製成品	2,672	2,701
	19,094	17,799
減：滯銷存貨撥備	(9,234)	(7,572)
	9,860	10,227
確認為費用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62,970	57,288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08	4,878
31至90日	2,254	3,799
91至180日	309	274
181至360日	137	154
	9,108	9,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照到期日，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519	1,022
逾期1至90日	7,172	7,655
逾期91至180日	280	274
逾期180日但少於1年	137	154
	7,589	8,083
	9,108	9,105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一群近期並無未能還款記錄之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有關一群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多名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8.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銷售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286	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	286	286

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計入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之金額約為54,6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994,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256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765	124
應計費用	17,099	4,778
	17,864	4,902
	27,120	12,534

供應商賦予本集團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日期至30日	3,582	2,098
31日至90日	3,878	3,675
91日至180日	1,315	1,633
181日至360日	281	18
超過360日	200	208
	9,256	7,6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1,284	1,765
融資租約負債	-	1
	1,284	1,766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13,458	29,441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2,034	3,578
融資租約負債	-	47
其他計息貸款	16,489	-
	31,981	33,066
總借貸	33,265	34,832
有抵押	33,265	34,832

融資租約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拖欠時歸屬出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8	29,441	2,034	3,578	16,489	-
第二年	509	475	-	-	-	-
第三至五年	775	1,290	-	-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742	31,206	2,034	3,578	16,489	-

根據融資租約之責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55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1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	5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8)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	47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1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48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47)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1,8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6,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6及17)。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29,468	26,1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
	29,468	26,148

此外，本集團尚有以港元為單位的浮息借款，息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與香港最優惠年利率之間。

本集團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年利率 8.892% 至 19.2%	年利率3%至 7.605%
浮息借款	年利率 4.25% 至 7.75%	年利率6.75% 至8.25%

年內，本集團獲授為數14,422,000港元的新貸款。這些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面值			
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3,820,000	44,277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		774,837,000	15,4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88,657,000	59,773
收購附屬公司		362,000,000	7,2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3)		55,933,600	1,1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6,590,600	68,13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為進行一項公開發售而所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公開發售774,837,000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7股發售股份，以於除開支前籌集38,742,000港元或於除開支後籌集37,244,000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結束，接受率為10.86%，餘下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之緣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增加21,748,000港元(扣除開支、股份溢價)至59,773,000港元。774,837,000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243,792,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行118,208,000股代價股份，完成收購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Jumplex」)、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First Choice」)、Wise House Limited (「Wise House」)及銘潤峰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3,223,000港元及141,862,000港元。

33.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所有以股份形式僱員報酬均以股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

就每項授出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調整行使價	行使期間
2006(a)(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53,12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6(b)(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67,840,000	0.101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2007(附註(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124,2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下表披露根據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年度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可行使	
二零零七年	僱員	2006(a)	49,280,000	-	(37,450,000)	-	11,830,000	11,830,000	0.1016港元
		2006(b)	67,840,000	-	(15,843,600)	(217,600)	51,778,800	4,470,000	0.1016港元
		2007	-	3,300,000	-	-	3,300,000	-	0.7400港元
			117,120,000	3,300,000	(53,293,600)	(217,600)	66,908,800	16,300,000	
	顧問	2006(a)	3,840,000	-	(2,640,000)	-	1,200,000	1,200,000	
				120,960,000	3,300,000	(55,933,600)	(217,600)	68,108,800	17,500,000
二零零六年	僱員	2006(a)	-	49,280,000	-	-	49,280,000	-	0.1016港元
		2006(b)	-	67,840,000	-	-	67,840,000	-	0.1016港元
			-	117,120,000	-	-	117,120,000	-	
	顧問	2006(a)	-	3,840,000	-	-	3,840,000	-	0.1016港元
				-	120,960,000	-	-	120,96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止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2006a	2006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附有歸屬期，並且可按以下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20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b)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分別約為8,604,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	48,916%	125.24%
預期年限	10年	3年
無風險利率(授出日期當日3年期外匯基金之 每年回報率)	5.14%	4.44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整體而言，3,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1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據此，3,3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4,000港元)及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港元)已分別列為僱員報酬開支及顧問費用開支，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4)。

3,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1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載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項內，而對應金額亦已從股本報酬儲備中抵免(附註34)。

概無任何負債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報酬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8	1,495	313	(1,455)	-	12,584	14,595	41,293	55,888
重估盈餘	-	-	-	-	-	1,064	1,064	-	1,064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11)	(111)	-	(111)
匯兌調整	-	-	-	2,733	-	-	2,733	-	2,7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03	1,103
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 收入淨額(附註32)	21,748	-	-	-	-	-	21,748	-	21,748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	-	-	4,819	-	4,819	-	4,819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 股息(附註12)	-	-	-	-	-	-	-	(299)	(2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6	1,495	313	1,278	4,819	13,537	44,848	42,097	86,9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406	1,495	313	1,278	4,819	13,537	44,848	42,097	86,945
重估盈餘	-	-	-	-	-	991	991	-	991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73)	(373)	-	(373)
匯兌調整	-	-	-	4,196	-	-	4,196	-	4,1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216)	(8,216)
收購附屬公司	287,845	-	-	-	-	-	287,845	-	287,8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43	-	-	-	(3,979)	-	4,564	-	4,564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	-	-	3,429	-	3,429	-	3,429
於沒收購股權時釋放	-	-	-	-	(5)	-	(5)	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794	1,495	313	5,474	4,264	14,155	345,495	33,886	379,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報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25,161	-	(24,123)	102,696
公開發售已發行 新股收入淨額(附註32)	21,748	-	-	-	21,748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	4,819	-	4,819
本年度溢利	-	-	-	38,823	38,823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299)	(2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6	125,161	4,819	14,401	167,787
收購附屬公司	287,845	-	-	-	287,8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43	-	(3,979)	-	4,564
股份形式報酬(附註33)	-	-	3,429	-	3,429
本年度虧損	-	-	-	(3,514)	(3,514)
於沒收購股權時釋放	-	-	(5)	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794	125,161	4,264	10,892	460,111

-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轉撥本儲備必須於派付股息予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前進行。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公司(續)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較因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之部份。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結算日之適用稅率全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算減免		物業重估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5	1,101	2,774	2,663	3,829	3,764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	(39)	(46)	-	-	(39)	(46)
於股權中扣除	-	-	373	111	373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1,055	3,147	2,774	4,163	3,8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1	1,98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551)	(1,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1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分別為3,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123,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853,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乃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d (「Bright Assets」)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全部股本權益。完成收購Jumplex、First Choice及Wise House後, Bright Assets間接獲得銘潤峰67.35%股本權益, 而銘潤峰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由於資本注資, Bright Assets收購銘潤峰額外16.65%股本權益。此後, Bright Assets於銘潤峰之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8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Bright Assets收購銘潤峰餘下16%股本, 而銘潤峰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之成本總額為315,785,000港元, 其中20,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15,325,000於去年支付作按金, 而5,375,000港元於年內支付), 餘下結餘以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行243,792,000股及118,208,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公平值分別約為153,223,000港元及141,8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收益為零港元及虧損淨額為3,962,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將為111,189,000港元，而分配前虧損為9,220,000港元。該等數額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826	—
其他應收款項	378	—
銀行結存	4,94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	—
借貸	(14,814)	—
少數股東權益	(489)	—
資產淨值	12,974	—
匯兌調整	(779)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195	—
年內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5,375	—
所收購現金	(4,949)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現金	5,375	—
於二零零六年就收購支付之按金	15,325	—
發行代價股份	295,085	—
收購代價總額	315,785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195)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3)	303,590	—

商譽主要來自於銘潤峰正在申請之潛在採礦權以及就採礦權所收購之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之價值。

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貢獻15,608,000港元，投資活動方面耗用2,573,000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收取1,7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僑雄投資有限公司(「僑雄投資」)全部股本權益及僑雄投資結欠一名股東之貸款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代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代價當中1,000,000港元，買方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期支付餘下代價：

付款到期日	數額(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5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僑雄投資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65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7
現金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	—
稅項撥備	(126)	—
	6,178	327
出售一間／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322	(327)
代價	7,500	—
付款方式：		
應收現金	6,500	—
已收現金	1,000	—
代價	7,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
已出售現金	(3)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997	—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	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六年：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0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不論為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rowth Gain」)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Dynasty」)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運龍」)全部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向Gold Dynasty支付3,000,000港元作按金。

而餘款837,000,000港元，本集團需以現金支付157,000,000港元，及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420,000,000港元，以及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260,000,000港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5.1內披露。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部分附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就銀行授予之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最多達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之金額為3,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8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上述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1,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共同控制實體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RG」)	6,736	1,097

向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進行之銷售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向本集團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購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由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提供予Better Sourcing之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1,478	1,390

Sanders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Sourcing之董事及32%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擁有人。Sanders先生亦為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之唯一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之多項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42.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備用信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及財務資產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因素已列入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用途之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971	137	-	9,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1	-	227	9,548
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	-	286
銀行結存	70,557	-	-	70,557
	89,135	137	227	89,499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775)	(281)	(200)	(9,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56)	(2,008)	-	(17,864)
借貸	(18,762)	(13,219)	(1,284)	(33,265)
	(43,393)	(15,508)	(1,484)	(60,3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1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以滿足將來礦場發展及將來礦業經營之資本需求。集資活動最終結果現時難以釐定，倘本集團不能籌集所需資本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因收購採礦業務之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951	154	-	9,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	226	-	1,7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00	-	-	2,900
於損益賬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	-	286
銀行結存	85,224	-	-	85,224
	98,851	380	-	99,231
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406)	(18)	(208)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2)	-	-	(4,902)
借貸	(5,422)	(27,644)	(1,766)	(34,832)
	(17,730)	(27,662)	(1,974)	(47,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制訂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以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至港元)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34	8,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
銀行結存	54,622	8,7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536)	(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51)	-
借貸	(29,467)	-
貨幣資產淨值	8,375	17,001
外幣升值/(貶值)幅度：	5%/(5%)	5%/(5%)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419/(419)	850/(8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	8,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	–
銀行結存	64,994	5,0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04)	(1,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8)	–
借貸	(22,500)	–
貨幣資產淨值	37,418	12,219
外幣升值/(貶值)幅度：	5%/(5%)	5%/(5%)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1,871/(1,871)	611/(61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附息銀行借貸(附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1。管理層現時監察利率變動。

下表所述之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於全年應用在現有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2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增加	年內虧損之影響 及權益總額 千港元	利率下降	年內虧損 之影響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浮息一借貸	3,797	50基點	(19)	50基點	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增加	年內虧損之影響 及權益總額 千港元	利率下降	年內虧損 之影響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浮息一借貸	8,684	50基點	(43)	50基點	43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分類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涉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測可能對市場價格有影響之市場狀況或可能對證券投資之價格有所影響之因素來管理其價格變動。本集團整體所承受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3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除流動資產以外，本集團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只限於以下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已確認之賬面值，摘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類別一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108	9,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8	1,7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9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286
銀行結存	70,557	85,224
	89,499	99,231

因此，僅當最大潛在虧損與上述財務資產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會披露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一項已定義的固定信貸政策及委派一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過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時於各結算日審核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由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2.4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財務工具均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

43. 以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摘要

於回顧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結算日確認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286	28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108	9,10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8	1,716	1,378	21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443	1,097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90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15,717	-
銀行結存	70,557	85,224	11,444	12,736
	92,942	100,328	128,539	12,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摘要(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256	7,632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64	4,902	3,890	3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	-	-	-
借貸	33,265	34,832	-	-
	60,667	47,366	3,890	356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及
-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結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資本之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續)

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256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64	4,9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2	–
借貸	33,265	34,832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70,557)	(85,224)
債項淨值	(9,890)	(37,858)
權益總額	449,612	148,314
權益總額及債項淨值	439,722	110,456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5. 結算日後事項

45.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Growth Gain與Gold Dynasty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運龍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40,000,000港元(可予若干調整)。倘總代價無需調整，則1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繳付，420,000,000港元以配發每股發行價為0.7港元之代價股份600,000,000股繳付，及260,000,000港元以發行每股兌換價為0.7港元之換股股份繳付。運龍擁有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源」)之全數股本，而恒源又擁有(i)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ii)巴彥呼碩煤田之採礦權。收購完成時，運龍及恒源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結算日後事項(續)

45.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簽立收購協議後已支付3,000,000港元為定金，該金額於結算日已被計入為收購準投資公司之定金。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i) 代價股份600,000,000股、(ii) 本金額約254,0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以兌換價每股0.7港元兌換362,949,764股換股股份及(iii) 約9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向Gold Dynasty發行，以作為收購交易之代價。

45.2 發行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Growth Gain須於收購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本票方式結付代價之現金部分157,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由於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融資活動之形式或組合，故Growth Gain及Gold Dynasty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修訂函件，據此，Gold Dynasty同意接納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157,000,000港元(可作出若干調整)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代替結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Gold Dynasty發行經調整約95,41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為了促使本公司就償還承兌票據能獲得所須融資，本公司與Gold Dynasty已同意延長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條件為Gold Dynasty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並無或將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承兌票據。此外，儘管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已延長，本公司仍應盡力以其現有資金支付Gold Dynasty所持有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首要條件，並且當本公司獲得充足資金以後將儘快支付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

45.3 購股權之行使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529,200份購股權已被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1,529,2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行使價每股0.1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總代價約為155,000港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14/F Yale Industrial Centre, 61-63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Hong Kong.

Email 電郵：IR@kiuhung.com Website 網址：http://www.kiuhung.com